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淮安安鑫家纺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为优化资产结构，公司拟以公开挂牌竞价拍卖的方式转让子公司淮安安鑫家纺有限公司的100%股权，拟初始底价参照净资产评估价格为人民币11546万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审议通过后，授权经营层办理本次公开挂牌竞价拍卖的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文件。本次交易存在无法成交的可能性，该情况下则授权经营层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全权处理。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将持有全资子公司淮安安鑫家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鑫家纺”）的100%股权通过公开挂牌竞价拍卖的方式进行转让，拟初始底价参照评估基准日2016年7月31日净资产评估价格11546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202.65万元，评估增值8343.55万元，增值率260.52%）。

（二）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和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淮安安鑫家纺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方情况介绍

上述资产以公开挂牌竞价拍卖的方式进行交易，尚不能确定最终交易对象，

待确定后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情况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出售资产：淮安安鑫家纺有限公司 100%股权

2、权属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性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名称：淮安安鑫家纺有限公司

住所：淮安市清浦工业园维科路 8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金波

成立日期：2007 年 4 月 27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500 万元

经营范围：珊瑚绒毛毯、全棉毯、法兰绒床上用品、纺织品制造、加工、销售；提供本企业自产产品的检验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实际控制人：何承命

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6]00678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安鑫家纺总资产 8200.63 万元，负债总额 19147.95 万元，净资产-10947.32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754.06 万元，净利润-2006.34 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安鑫家纺总资产 7667.09 万元，负债总额 4464.44 万元，净资产 3202.65 万元；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实现营业收入 65.79 万元，净利润-350.03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安鑫家纺近几年一直处于亏损经营状态，自 2015 年 04 月已停止生产经营。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公司委托持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进行评估，出具大学评估【2016】NB0002 号《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淮安安鑫家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

权益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为评估方法，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7 月 31 日，评估结论：资产账面价值为资产 76,670,905.69 元，评估价值为 116,628,617.73 元，评估增值 39,957,712.04 元，增值率 52.12 %。

负债账面价值为 44,644,370.60 元，评估价值为 1,166,592.61 元，评估增值-43,477,777.99 元，增值率-97.39 %。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32,026,535.09 元，评估价值 115,462,025.12 元，评估增值 83,435,490.03 元，增值率 260.52 %。

本次评估中股东全部权益增值率为 260.52%，主要原因为：

1、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安鑫家纺固定资产中建筑物类账面价值 5877.06 万元，评估价值 6179.62 万元，增值率为 5.15%；

2、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安鑫家纺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1253.69 万元，评估价值 4613.45 万元，增值率为 267.99%；

3、其他流动负债中有淮安市清浦区政府产业奖励 4347.78 万元，该笔款项无需支付，应确认为被评估单位收益，故本次评估为零。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竞价拍卖的方式进行，存在无法成交的可能性，因此尚不能确定交易结果及成交价格。此项交易对公司产生的经营成果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本次交易成交后，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本公司不存在为安鑫家纺担保、委托该公司理财事项。

本次资产转让有利于公司为优化资产结构，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根本利益。

特此公告。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大学评估【2016】NB0002 号《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淮安安鑫家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书》